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陳志中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 群創投資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